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陕西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按期完工，明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2、工程性质：（新建、改造）改造。

3、工程范围：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涉及的全部区域。

4、工程内容：破损路面拆除、基层处理、面层铺设等。

三、发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工程承包造价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万壹仟元整

（小写：￥401000.00）最终以实际实施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双方商定调整工程造价：

（1）工程设计变更及新增加的工程量；

（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影响；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调整事项。

五、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双方主要责任

甲方主要责任：

1、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3、负责施工建设中所有土建工程。

4、负责和当地政府就青苗、障碍等问题的处理。

5、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6、组织竣工验收。

乙方主要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规程、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2、负责上报开、竣工报告及施工工程中的问题。

3、参加竣工验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图纸。

4、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七、工程质量及检验

1、甲方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规程、规范要求组织检查和验收。

2、隐蔽工程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和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一套，甲方在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进行处理，并经甲方认可签字，否则不能进行工程结算。

八、工程费用的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的100%（不计利息）。

九、违约与仲裁

如有发生违约，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直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并付清工程款，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00MB2926341A

地　址：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政编码：719300

电　　话：0912-8493855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69431105000074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越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WDYL6D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双伙市场综合楼

邮政编码：718500

电　　话：130389555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

账　号：26100654092002778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